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9—2007
代替 GA 69—1994

防 爆 毯

Bomb suppression blanket

2007-04-03 发布

2007-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A 69—1994《防爆毯》。

本标准与 GA 69—1994 相比主要修改了防爆毯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增加了命名和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安龙联合科贸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延华、王辰亮、王同臻、邱日祥。

防 爆 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爆毯产品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防爆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917.3—1997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3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3.1—1997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
样法

GB/T 6544—1999 包装材料 瓦楞纸板

GB 6722—2003 爆破安全规程

FZ/T 01004—1991 涂层织物抗渗水性试验方法(静水压试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爆毯 bomb suppression blanket

由软质材料加工而成的,能有效减少爆炸物爆炸时所产生的冲击波和破片对周围的人和物造成伤害的临时防护装置,一般由盖毯和围栏组成。

3.2

破片 fragment

爆炸物爆炸后形成或释放的固体杀伤物,如金属块、木屑、土块、石块等。

4 命名

防爆毯的命名由产品名称代号、企业自定义代号组成。

FBT - □□□

企业自定义代号

产品名称代号:防爆毯(用防爆毯的汉语拼音首字母“FBT”表示)

示例:××公司生产的代号为 Y01 型防爆毯表示为:FBT-Y01。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盖毯和围栏应由内胆、外套等制成。

5.1.2 盖毯和围栏的外套应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应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应牢固。

5.1.3 每件盖毯和围栏均应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包括:

- a) 制造厂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型号和规格;
- d) 编号;
- e) 商标和执行标准号;
- f) 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5.2 尺寸要求

盖毯的外形尺寸应大于等于 1 200 mm×1 200 mm,围栏的内径尺寸应大于等于 400 mm。

5.3 质量

盖毯和围栏的总质量应小于等于 30 kg。

5.4 外套材料要求

5.4.1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应大于 12 kPa。

5.4.2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的断裂强力:经向和纬向均应大于 1 200 N。

5.4.3 盖毯和围栏外套材料的撕破强力:经向和纬向均应大于 120 N。

5.5 防爆性能

以爆炸源为中心,围成半径 3 000 mm、高度 1 700 mm 的模拟靶标。当爆炸源(82-2 制式手榴弹)引爆时,在模拟靶标上不应有穿透孔。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环境

风力不大于 3 级,无雨。

6.2 一般要求检验

利用目视方法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应符合 5.1 的要求。

6.3 尺寸检验

用卷尺对盖毯和围栏的外形尺寸进行测量,应符合 5.2 的要求。

6.4 质量检验

用标准衡器分别称量盖毯和围栏的质量,应符合 5.3 的要求。

6.5 外套材料性能检验

6.5.1 按 FZ/T 01004—1991 试验方法测量耐静水压,应符合 5.4.1 的要求。

6.5.2 按 GB/T 3923.1—1997 规定,测量断裂强力,应符合 5.4.2 的要求。

6.5.3 按 GB/T 3917.3—1997 规定,测量撕破强力,应符合 5.4.3 的要求。

6.6 防爆性能试验

6.6.1 试验场地和防护设施要求

爆炸试验场地应大于 50 m×50 m。放置爆炸装置的地面应为黄土地面(其内应不含其他杂质),直径应大于 1 m,深度应大于 0.5 m;固定模拟靶标的木桩应牢固可靠;在试验场地的安全距离范围内应设有操作人员安全防护掩体。

6.6.2 爆炸源

爆炸试验使用 82-2 制式手榴弹,采用 8 号电雷管引爆。

6.6.3 试验用模拟靶标

模拟靶标由 5 mm 厚的瓦楞纸板贴地围成一个圆形靶标,其半径 3 000 mm、高度 1 700 mm。瓦楞纸板的技术规格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6.6.4 爆破试验

爆破试验应符合 GB 6722—2003 的要求,试验步骤如下:

- a) 将靶标按 6.6.3 的要求固定牢固,并留进出的通道口,检查靶标是否有破损、穿孔或硌伤(如有应做出标记或更换靶标);
- b) 用卷尺测量出爆炸中心位置(三点测量法)做出标记;以爆炸中心为圆心,半径 300 mm 内地面上,将金属碎片用吸铁石清除干净,然后垫平、夯实地面;
- c) 将 82-2 制式手榴弹卧放在爆炸中心处,围栏围置于爆炸中心;
- d) 按使用要求将盖毯置于围栏上面,连接手榴弹引爆线;
- e) 关闭通道口,试验人员撤离到安全防护掩体内;
- f) 引爆。

6.6.5 试验结果

对爆炸现场、样品情况、靶标状态进行照相和测量,应符合 5.5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b) 当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c)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d)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的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不合格分类见表 1。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为全数检验,出厂检验的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不合格分类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一般要求	5.1	6.2	B	●	●
2	尺寸	5.2	6.3	B	●	●
3	质量	5.3	6.4	A	●	●
4	外套材料	5.4.1	6.5.1	B	●	—
		5.4.2	6.5.2	B	●	—
		5.4.3	6.5.3	B	●	—
5	防爆性能	5.5	6.6	A	●	—

注:●为必检项目,—为不检项。

7.4 组批与抽样

7.4.1 组批规则

以同一批材料、同一结构和同一生产工艺制作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7.4.2 抽样规则

型式检验抽取 2 套样品进行检验。

7.5 判定规则

按照表 1 规定的检验项目,有两项 B 类或一项 A 类不合格即判产品不合格。B 类项性能指标不合格,则允许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复验不合格,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标志

外包装袋(箱)上应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通讯地址、产品规格、型号、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净重及“防潮”、“防湿”标志。

8.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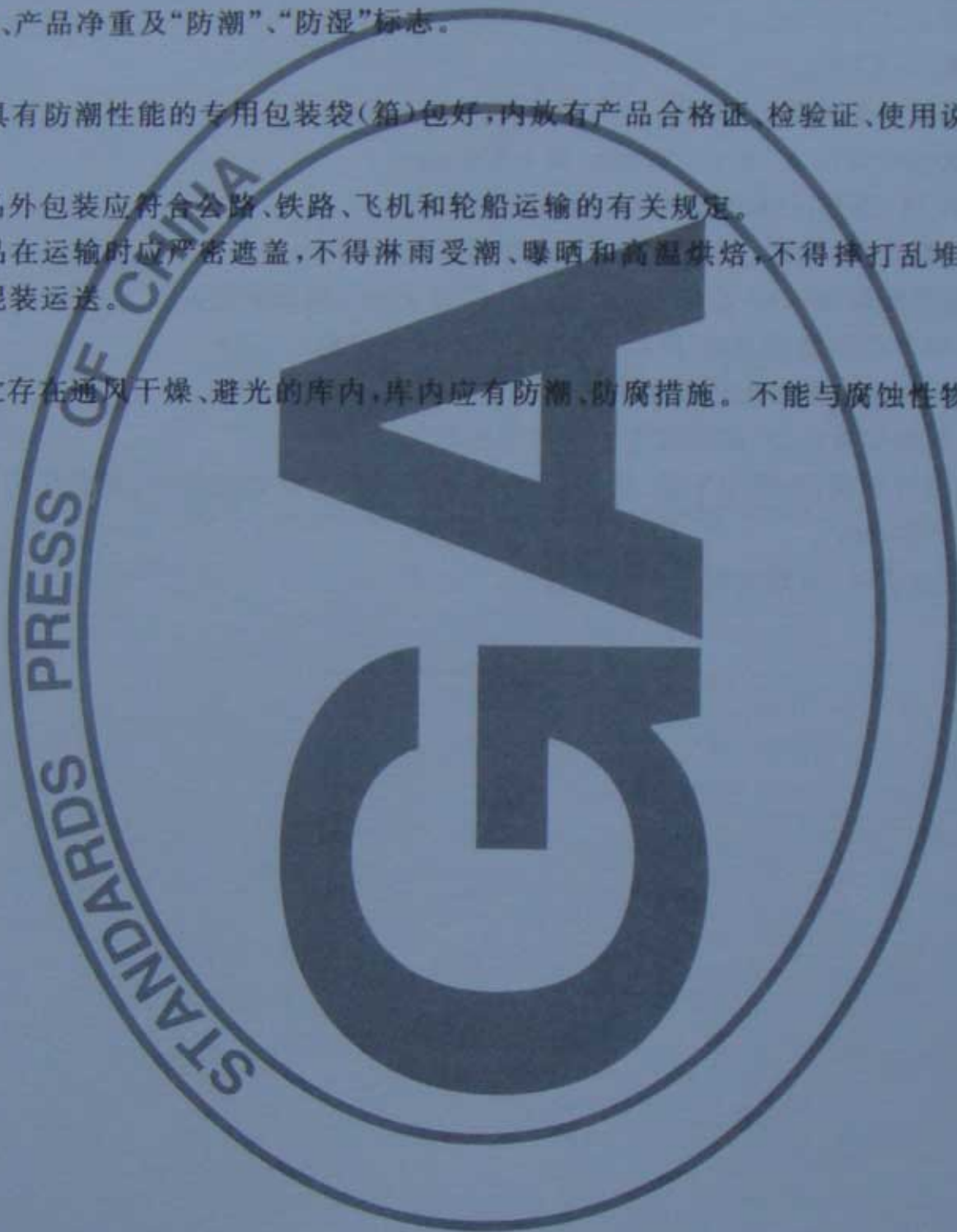
产品用具有防潮性能的专用包装袋(箱)包好,内放有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使用说明书各一份。

8.3 运输

- a) 产品外包装应符合公路、铁路、飞机和轮船运输的有关规定。
- b) 产品在运输时应严密遮盖,不得淋雨受潮、曝晒和高温烘焙,不得摔打乱堆,避免与腐蚀性物品混装运送。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避光的库内,库内应有防潮、防腐措施。不能与腐蚀性物品一起贮存。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瓦楞纸板技术要求

A.1 试验用模拟靶标的瓦楞纸板应符合 GB/T 6544—1999。

A.1.1 单瓦楞纸板厚度:5.0 mm。

A.1.2 耐破度:850 kPa。

A.1.3 边压强度:4.5 kN/m。

A.1.4 耐戳穿度:4.5 kPa。

A.1.5 单瓦楞纸板质量等级:一等品。

A.1.6 单瓦楞纸板外型尺寸:宽 2 400 mm、高 1 800 mm。

A.1.7 楞型为 A 型,楞数,(34±2)个/300 mm。

A.1.8 瓦楞纸板颜色:里纸为白色,面纸为牛皮纸色。

A.1.9 A 型瓦楞纸密度为:180 g/m²,面纸密度为:200 g/m²,里纸密度为:200 g/m²。

A.1.10 楞型方向为垂直地面方向(即纸板高度 1 800 mm 方向)。

A.1.11 瓦楞纸板的粘合强度应不低于 588 N/m。

A.1.12 瓦楞纸板的交货水分(按在线水分)为(14±2)%。

A.1.13 瓦楞纸板的外观:表面应平整、清洁,不许有缺材、薄边,切边应整齐,粘合牢固,其脱胶部分之和每平方米不大于 20 cm²。

A.2 每批产品在交货时,应附本批产品检测报告。
